

吉安东南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8 月 23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职工大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 年 8 月 9 日以书面送达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何立光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做出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职工代表 10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职工代表 10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黄志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已经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，选举黄志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，与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

职工代表监事黄志炜先生为连任连选，任职期限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，自2023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，黄志炜先生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10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吉安东南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》

吉安东南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8月23日